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 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 12 次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研究員

姓名：楊毓齡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職稱：研究員兼副所長

姓名：趙榮台

服務機關：桃園市公所

職稱：副市長

姓名：李永展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職稱：副教授

姓名：施文真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職稱：專員

姓名：許曉華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9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

報告日期：96 年 11 月

出國報告摘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12次會議，於2007年7月2日至7月8日，假法國巴黎召開，主要會議討論內容為：工作方案之深入審議包括：(1)生態系統做法的應用情況；(2)「全球植物保育策略」的執行情況；(3)回顧「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4)編制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經驗教訓；(5)將氣候變化活動納入公約工作規劃，在里約公約下展開針對氣候變化的相互支持行動的替代方案以及關於泥炭地、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全球評估的結果概述；(6)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7)生物燃料生產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8)詳細擬定查明和審議新興議題的程序。這些提案將會提交至2008年5月德國波昂召開的締約方大會。本次會議有超過108國家與歐盟、16個聯合國組織、國際保育組織、民間團體、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等630名成員參加，我國由行政院環保署楊研究員毓齡、農委會林試所趙研究員兼副所長榮台、桃園市李副市長永展、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施副教授文真及農委會林務局許專員曉華等5人以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民間團體觀察員身份參加。

本次會議共提出8項建議草案，將提交明年5月份在德國波恩舉行的第9屆締約方大會討論。這8項建議草案涉及許多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的策略和科學技術的議題。其中有關生態系統作法的應用；全球植物保育策略的執行情況；編制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所獲經驗教訓；加強評估乾旱和半濕潤土地2010生物多樣性目標的指南及提出促進生物多樣性與土著和當地社區收益的土地利用替代方案的提議；詳細擬定查明和審議新興議題的程序等議題的建議草案大致獲得無異議通過。但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於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工作計畫下整合氣候變遷相關活動之提案與於三項里約公約中處理氣候變遷議題之相互支援行動計畫之選項；及生物多樣性與生物燃料生產等議題的建議草案，則有許多尚未獲得解決的爭議，將此一有關里約公約之間相互支援行動計畫的選項留待

SBSTTA第13次會議時討論，並邀請締約國對此表示意見以協助SBSTTA第13次會議時討論。以致暫時通過的建議草案條文中仍有加註尚待談判之符號（be bracketed），此也經大會之同意，故於最終之決議文中，所有涉及此兩文字者均成為尚待談判之內容（bracket text）。

本次SBSTTA會議中還是有其正向的發展，亦即是締約國同意通過應於CBD的工作計畫中納入氣候變遷考量之指導方針，並將於SBSTTA第13次會議中藉由對森林與農業多樣性之工作計畫進行深入評估以測試此一指導方針。

建議：

- 一、為保障我國權益，我國當充分掌握公約之發展，對將於2008年2月間在羅馬召開之第13次之科諮會議及2008年5月於波恩舉行締約方第9次會議，均應派員與會瞭解其發展。
- 二、本次會議深入探討「生態系做法」的應用，顯示生態系做法尚未有系統地應用在減少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上，然而全球各地均有生態系做法的成功案例。在台灣，僅有林業部門應用「生態系做法」（即「生態系經營」），我國在這方面的進展應予加強。建議相關部會或單位選擇一或數個計畫，試行「生態系做法」，並組成委員會評估執行成效，以達成生物多樣性2010目標。
- 三、持續追蹤《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發展，包括科諮機構會議的討論議題，將新的概念、做法納入國家永續發展的行動計畫中執行。
- 四、對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供千禧年生態系評估之結果，國內應廣泛宣導，使國人解生物多樣性之全球趨勢，及生態系所能提供人類服務及福祉。
- 五、建議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2010年目標下所列各項細部目標之相關指標追蹤台灣生物多樣性之狀況與趨勢，並據以擬定與落實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

六、生質能源為全球第四大能源，佔全球初級能源供給之 10%，是最廣泛的再生能源，在能源安全及溫室氣體減量壓力下，各國均積極推動生質燃料以取代石化燃料，相關製造技術與器械亦配合研發。我國 98%能源仰賴進口，開發國內自產生質能源，可降低對石化燃料之需求。

七、生物多樣性公約目前仍在蒐集交換資料，並提供各國及組織對不同相關議題提供論談空間，因此我國應加強以非政府組織身份參與公約各項活動，建立與各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接觸，或能對推展保育外交提供助益。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 12 次會議報告

目 次

	頁數
壹、 目的	5
貳、 會議過程	6
參、 心得	15
肆、 建議	16
附件一、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 12 次會議議程	18
附件二、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	19

壹、目的

聯合國於1992年6月5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會中開放各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於1993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截至目前共190個締約方，為全球最大國際組織。

生物多樣性公約每2年召開1次締約方大會，研商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策略規劃。每年另依公約第25條之規定，召開科學及技術諮詢機構會議，針對締約方大會決議之重大議題提供科學諮詢意見，提送下次締約方大會作為討論依據。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12次會議，於2007年7月2日至7月8日，假法國巴黎召開，主要會議討論內容為：工作方案之深入審議包括：(1)生態系統做法的應用情況(2)「全球植物保育策略」的執行情況(3)回顧「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4)編制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經驗教訓(5)關於將氣候變化活動納入公約工作規劃的提議，在里約公約下開展針對氣候變化的相互支持行動的備選方案以及關於泥炭地、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全球評估的結果摘要(6)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7)生物燃料生產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8)詳細擬定查明和審議新興議題的程序。這些提案將會提交至2008年5月德國波昂召開的締約方大會。本次會議有超過108國家與歐盟、16個聯合國組織、國際保育組織、民間團體、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等630名成員參加，我國由行政院環保署楊研究員毓齡、農委會林試所趙研究員兼副所長榮台、桃園市李副市長永展、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施副教授文真及農委會林務局許專員曉華等5人以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民間團體觀察員身份參加。

來自COP的授權使得SBSTTA的議程日益「多樣化」，包括類似議程5.1等較為政策性之議題亦交由SBSTTA來討論，科諮會議決議對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全球生物多樣性未來發展動向及策略規劃深具影響力。出席科諮會議除可掌握生物多樣性最新國際趨勢，並了解各國立場及訴求，作為我國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會議過程

7月2日上午10時大會開幕，由主席丹麥籍 Christian Prip 開幕致詞時表示，更好地利用生態系統方式，是實現2010年目標努力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應特別強調採取能夠有助於應付氣候變化同時又保護生物多樣性、例如降低毀林速度的各項措施。本次會議尤為重要的原因是，《公約》正處於向加強執行的過程中。科諮機構需要調整，以符合其所扮演新角色，其中包括有效地運用生態系統方式的各項原則。2007年7月1日，所有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公約的科學諮詢機構舉行了會議討論合作問題；其中一個重要的結論是，將各科學諮詢機構所取得的成果更好地應用於其他公約的工作，是可行的，也是現實的。

公約執行秘書 Ahmed Djoghlaif 先生表示，氣溫上升對生態系統造成損害，有時是不可逆轉的損害。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問題小組的報告，今天已知物種的20%至30%可能由於氣候變化的結果而消失。物種、特別是授粉者的喪失，有可能影響到千百萬人的糧食安全。科諮機構在解決這些挑戰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科諮機構工作的成功取決於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各公約以及聯合國系統的其他科學組織的密切的夥伴關係。

Bakary Kante 先生代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執行主任 Achim Steiner 發言：環境規劃署充分支持科諮機構目前在《公約》各項目標的落實階段發揮作用所進行的努力，他強調生物多樣性損失與貧窮增加之間的關聯，並強調了生態系統服務在消除貧窮方面作出的貢獻。他強調，必須使生物多樣性議程與發展需要保持協調。

教科文組織(UNESCO)總幹事 Koichiro Matsuura 先生表示，教科文組織自《公約》生效以來便一直是其合作夥伴之一。為了維護生物多樣性，需要採取一種廣泛的方式，其內容不僅需要包括科學，而且需要包括教育、文化和宣傳。除了保護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下的各個自然和文化遺址，另一個合作領域，是在教科文於1971年發起的人與生物圈方案內部全面採取生態系統方式。

後由法國環境和永續發展及規劃部長 Jean-Louis Borloo 先生以及法國知名環境學家和 Nicolas Hulot 基金會的創始人 Nicolas Hulot 先生及哥斯大黎加代表等地區代表分別對本次會議發表聲明及意見。

開幕式後接著討論為組織及會議事項，締約方代表選舉主席團代表與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一，並推選 Christian Prip 先生（丹麥）和 Chaweewan Hutacharern 女士（泰國）全體委員會之聯合主席，討論議程專案 3.1 和 3.2（分別為“深入審查：生態系統方式的應用情況”和“深入審查：《全球植物保育策略》的執行情況”）、4.3（科咨機構主席團關於改進科諮機構效率的方式方法的報告）以及 5.3（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新問題和新出現的問題）。

第一工作組，由 Linus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伍德）擔任主席，負責審議專案 4.1（審查《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和根據第 VIII/9 號決定採取的行動）和 4.2（編制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經驗教訓）；第二工作組，由 Annemarie Watt 女士（澳大利亞）擔任主席，負責審議專案 5.1（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關於將氣候變化活動納入《公約》工作方案的提議和在里約三項公約內討論氣候變化的相互支持行動的替代方案）和 5.2（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對加強對 2010 年目標評估的指導；以及關於促進生物多樣性與土著和當地社區收益的土地利用替代方案的提議）。

會議通過之各議案建議書，將送請 2008 年 5 月於德國波昂召開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9 次締約方大會討論。建議書全文詳如附件二，或至生物多樣性公約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biodiv.org/doc/meetings/sbstta/sbstta-12/official/sbstta-12-cop-09-02-en.pdf> 查閱，各議題主要決議略述於後。

（一）生態系統做法的應用情況

請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以及相關國際組織注意，生態系統做法是將社會、經濟、文化和環境價值結合起來的有用的標準化架構，在全球評估顯示，目前雖沒有系統地應用生態系統做法以減少生物多樣性的喪失速度，但有許多在區域、國家和地方範圍內成功應用的例子，可視為對於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的福祉帶來了積極成果，通過更廣泛地採用生態系統方式，可有助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

在所有生態、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領域全面應用生態系統做法，特別是大範圍地應用，是非常艱難的任務，需要更清楚地宣傳和說明生態系統方式，以便迅速擴大其應用範圍。而其應用標準和指標的擬定工作尚處於初期階段，需要通過制定適當的工具和機制，以及在做中學來廣泛地應用。

透過經常性宣傳、教育和提高公眾認識活動中大力推廣生態系統方式，提高民眾對生態系統方式的認識和理解，建議採用聯合國的所有正式語文，並以電子和出版物的形式介紹成功的個案來加以說明。

加強與相關機構的夥伴關係，列出更多與《公約》的所有工作方案和所有經濟部門有關的個案，這些個案應顯示應用生態系統方式在爭取實現2010年目標和千禧發展目標方面獲得的好處。

請國際保育聯盟生態系統管理委員會(IUCN-CEM)、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和拉姆薩爾公約秘書處及其他機構協助說明並提供資訊說明，更好地應用生態系統方式並請各種成功案例，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從高山到海洋措施；進一步制定各種工具，用以協助各締約方進一步將生態系統方式納入《公約》的工作方案，並通過參考手冊予以廣泛傳播。

(二) 「全球植物保育戰略」的執行情況

請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注意：《全球植物保育策略》為統一和整合國家及區域層次上關於植物保護的各項倡議和規劃提供了一個有益的框架；以便確保植

物資源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得到保護，並使有關各界得以繼續從植物多樣性中獲取惠益，特別是獲得糧食、藥品、燃料、纖維、木材和其他用途。

建議締約方第九屆會議，促請尚未執行的締約方：提供聯絡點、在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及其他相關的國家和區域性政策和行動計畫內，制定國家和/或區域性植物保護戰略，並酌情設定階段性目標，作為旨在實現2010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和相關千年發展目標的更廣泛計畫的一部分。

建議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開展各種加強執行《策略》的活動，特別是子目標1、2、3、4、6、7、10、12和15；並提供更多有關《策略》階段目標進展情況的資訊，包括林業和農業等其他部門和進程提供的定量資料和更多資訊，以便加強未來對策略執行情況的審查。

考慮進一步制定2010以後的戰略，包括審查現行分目標並納入更多分目標、在2010以後公約進一步發展的範圍內進行，並顧及各個國家的優先領域、能力和不同國家之間的植物多樣性差異。

請執行秘書與全球植物保育夥伴合作，依據第7屆大會決議制定工具箱，介紹可促進國家執行工作的工具和經驗等，包括將氣候變化和營養物負荷問題納入現行戰略目標中。開發區域資訊交流和能力建設的工具；促進發展能力建設、技術轉讓和財政支助規劃，協助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小島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期國家切實執行。

(三) 回顧「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

建議 締約方大會：請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有關組織(1)通過各種機制促進和支援整合性國家、區域和次全球生態系統評估；(2) 在擬定整合性生態系統評估時，考慮讓包括地方和國家決策者以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內的有關利益方參與；(3) 應盡可能免費並公開提供所有過去、當前和未來由公費資助的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研究結果、評估、地圖和資料庫；(4)支持建立統一的格式來收集

和整合生物多樣性資料和資訊，以便將來在進行評估和分析時可使用這些資料和資訊。

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在審查、修訂和執行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相關發展計畫和發展合作戰略時，酌情充分利用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的框架、經驗和結論。

要求執行秘書提供締約方第9屆會議審議：(1)從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收集所需資料，以便從有關利益方、包括國家決策者的角度對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的作用和影響進行詳細評估；(2)研擬協調一致的國際多機構策略，以便持續推動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3)開發和/或加強提供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及其與人類福祉的關係方面的連貫、及時和相關科學諮詢的能力。

還請執行秘書：(1)透過資料交換機制其他相關夥伴合作，檢討現行評估機制，以便實現2010生物多樣性目標，以及通過共同方法、業務程式和格式，更廣泛地進行資訊交流；(2)參與並推動建立資料結構、規模和標準、觀察網規劃統一和全面的生物多樣性觀測系統，例如全球對地觀測分散式系統；(3)透過里約公約聯繫小組、生物多樣性各相關公約聯絡組以及其他論壇合作發展標準化的國家、區域和次全球各級生態系統評估，作為統一國家報告格式的基礎。

(四) 編制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經驗教訓

請執行秘書繼續向各地區的民眾散發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繼續編制成果豐碩的資料，包括一份簡短的摘要、相關說明和宣傳《展望》的主要資訊。

促請各締約方並請其他各國政府、各組織和相關科學機構提供生物多樣性的狀況和趨勢、公約推動計畫的執行進度，及採取行動以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方面取得的經驗教訓，及時提交第四次國家報告，以便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中使用。

(五) 將氣候變化活動納入公約工作規劃，在里約公約下展開針對氣候變化的相互支持行動的替代方案以及關於泥炭地、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全球評估的結果概述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決定，在往後深入審查公約工作方案時，都應將關於氣候變化以及對硬生物多樣性的配合措施納入。並將氣候變遷政府間小組第三和第四次評估報告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0和第25號技術專刊之說明與建議納入考量。並考量(1)氣候變遷的衝擊及對應生態系統影響的預測；(2)最脆弱的生物多樣性組成；(3)對生態系統服務和人類福祉帶來的風險；(4)氣候變化的威脅和可能影響以及對生物多樣性的因應措施，以及給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提供的機會；(5)監測氣候變化的威脅和衝擊以及對生物多樣性的因應措施；(6)適當的監測和評估技術、相關技術移轉和在工作計畫的能力建設活動；(7)支援執行工作所需要的關鍵知識，特別是科學研究、有效數據、適當的評估和監測技術以及傳統知識；(8)生態系統方法和防範措施的指導原則。

鼓勵各締約方在執行《公約》時加強考量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氣候變遷因素，包括：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查明各國脆弱及受氣候變遷影響的區域、次區域和生態系統；確定監測計畫與加強國際合作；使各有關利益關係者更深入地參加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的決策過程；運用生態系統方式的原則和指導意見，例如適應性管理、運用傳統知識和利用科學和監測方式；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並監測氣候變化影響和氣候變化應對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產生的影響。

認識到濕地、特別是泥炭地在全球碳循環中的重要性，以及泥炭地保育和永續利用，具有處理氣候變化問題高成本效益的潛力，並請各締約方、有關組織支援進一步採取如泥炭地、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全球評估中所列舉的行動，這些行動有助於保育和永續利用泥炭地以及對氣候變遷有正面貢獻；並呼籲各締約方提供足夠的財政支助開發中國的能力建設工作。

請執行秘書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召開開發中小島國家研討會，協助其將氣

候變遷相關因應措施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請執行秘書在籌備深入審查森林和農業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時，考慮通過到開展分析確定指導意見中哪些內容已經被納入現有的工作方案，評估落實情況，並查明執行工作中的缺失，包括審查存在哪些障礙和提出克服障礙的建議；在科諮機構第12次會議討論的基礎上，制訂相關活動的建議，供第13次科諮會議審議。

(六) 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9屆會議：請各有關組織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小島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提供技術和財政之協助，幫助其查明並實施促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並為土著和當地社區創收的土地利用的替代方案，包括讓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參與這些活動；並鼓勵各締約方採用生態系統方法，推動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並為原住民和當地社區創收的土地利用的方案；

要求執行秘書與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和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彙編並出版有關乾旱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管理和永續利用的科學和技術知識、包括傳統知識在內的案例；籌備編制乾旱和半濕潤土地適應氣候變化、土壤管理和畜牧業領域的經驗彙編；展開制定工具包的可行性研究，支持地方和原住民在永續畜牧業、改良農業方式、控制水土流失、為自然資源定價、水和土地利用管理及碳收集下列方面的努力。

加強與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秘書處、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及聯合國糧農組織在乾旱與半濕潤土地的生物多樣性現況、趨勢和所面臨威脅方面的合作。

(七) 生物燃料生產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

1. 要求執行秘書進行下列工作：

(1) 邀請締約方及其他政府提供生質燃料生產及使用生命週期，以及對

- (2)與聯合國農糧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森林合作夥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能源總署、全球生物能源夥伴、私部門、原住民、地方社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彙整更多生質燃料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及永續利用衝擊之相關資料。
- (3)確認將生質燃料此新興議題納入公約工作計畫之可能方式，包括納入農業生物多樣性及森林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計畫。
- (4)整合相關資訊提請公約締約方大會第9屆會議討論。
- (5)將本次會議決議送請「里約公約共同聯繫小組」注意。

2. 請公約締約方注意下列事項：

- (1)生質燃料生產有多種不同系統及條件，包括料源、製程、管理及土地利用等。
- (2)生質燃料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及人類福祉有正面貢獻，包括：
 - (a)降低化石燃料使用；(b)提高單位面積能源產量而減少農業的土地利用；(c)改變農業生產，而減少管理投入，增加作物的多樣性，恢復退化的土地，減少農藥和肥料的使用，減少灌溉用水及提高作物的用水效率；(d)減少廢耕或將農地移作其他用途；(e)增加農民與林農的收入及農村就業機會；以及(f)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
- (3)生質燃料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及人類福祉亦造成負面衝擊，包括：
 - (a)可能造成原始及半原始森林、草原、溼地、泥炭地及其他碳匯等珍貴之棲地喪失或遭切割，導致其生物多樣性組成及生態服務功能喪失，使溫室氣體排放增加；(b)與替代性作物競爭土地，包括原住民、地方社區及小農之土地，且生質燃料之價格優勢亦可能導致食物供應不足；(c)水、農藥及肥料使用量增加，導致水質污染及優養化程度升高，以及土地退化及侵蝕；(d)轉基因作物未加控制之

栽種、引進及散播；(e)未控制之外來入侵種引進及散播；以及(f)生質燃燒產生之排放及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之負面影響。

(4)生質燃料之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以及相關預警策略之應用等資訊仍顯不足，應加速相關資訊之收集整合、進行生質燃料之實際及可能衝擊相關科學研究、推動國際合作及技術移轉，以及鼓勵未來審查生質燃料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時能有更多科學觀點等。

(八) 詳細擬定查明和審議新興議題的程序

建議執行秘書透過既有的管道，徵求締約方對新興議題確認應考量的項目，將其列入公約相關會議議程的條件、與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新興議題採取適當措施等，於科諮機構第13次會議提出建議方案。

科諮機構召開會議之前，執行秘書將與科諮機構主席團的成員協商，與各締約方進行廣泛磋商，以便於締約方大會選定某一個新興議題。

科諮機構將在其會議期間：審議執行《公約》和實現其三項目標時評估新興議題產生的影響，及有關的知識落差並建議如何彌補這些差距；審議新興議題與目前工作之間的關係並探討納入《公約》工作的方法；確定科諮機構可以立即採取和需要締約方大會審議的行動。

科諮機構將向執行秘書提供適當的資訊來源，就科諮機構將審議的每個新興議題建立電子論壇及其他協商方法，以研擬討論文件。

大會同時通過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13屆會議的籌備工作：確認第13屆SBSTTA會議主題包括農業與森林生物多樣性、全球植物保育策略。此外，兩次會議也均將討論策略與評估進展等相關科學技術議題。另締約方大會第9屆會議將於2008年5月19-30日在德國波恩舉行。

參、心得

- 一、本次會議深入探討「生態系做法」的應用，顯示生態系做法尚未有系統地應用在減少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上，然而全球各地均有生態系做法的成功案例。在台灣，僅有林業部門應用「生態系統做法」（即「生態系經營」），其他部門（例如農業、漁業、水資源管理）對「生態系做法」還沒有完全接觸，相較於亞洲、中南美及非洲一些開發中國家，我國在這方面的進展應予加強。建議相關部會或單位選擇一或數個計畫，試行「生態系做法」，並組成委員會評估執行成效，以達成生物多樣性 2010 目標。
- 二、本次會議乃生物多樣性公約之諮詢會議，參加的人數較締約方大會人數為少，所討論之議題亦較少，連周邊的小型會議舉辦的場次亦比較少；但面臨新興議題生質燃料的議題時，各方代表紛紛表示意見，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有時主席會指定代表先進行協商。
- 三、生質燃料及纖維乙醇為本次會議新興議題，因目前主要生質酒精的料源與糧食作物多所重疊，除與糧食作物競爭土地、影響糧食供應可能導致食物價格上揚，大量耕種能源作物導致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砍伐森林取得耕種土地導致重要棲地及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增加用水需求量等情況，引發諸多關切，各國意見亦相當分歧。
- 四、生質能源為全球第四大能源，佔全球初級能源供給之 10%，是最廣泛的再生能源，在能源安全及溫室氣體減量壓力下，各國均積極推動生質燃料以取代石化燃料，相關製造技術與器械亦配合研發。我國 98% 能源仰賴進口，開發國內自產生質能源，可降低對石化燃料之需求。

肆、建議事項

- 一、為保障我國權益，我國當充分掌握公約之發展，對將於 2008 年 2 月間在羅馬召開之第 13 次之科諮會議及 2008 年 5 月於波恩舉行締約方第 9 次會議，均應派員與會瞭解其發展。
- 二、本次會議亦通過「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 13 次會議」於 2008 年 2 月於羅馬的世界糧農組織 (FAO) 舉行。議程和工作包括深入審查農業生物多樣性、森林生物多樣性的執行情況，防止和減輕某些活動對特定海底棲地的影響、海洋保護區的生態標準和生物地理分類系統、濕地保護區指定標準的最新情況、外來入侵物種國際標準協商情況、與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和新興議題。
- 三、持續追蹤《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發展，包括科諮機構會議的討論議題，將新的概念、做法納入國家永續發展的行動計畫中執行。
- 四、對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供千禧年生態系評估之結果，國內應廣泛宣導，使國人解生物多樣性之全球趨勢，及生態系所能提供人類服務及福祉。
- 五、建議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 2010 年目標下所列各項細部目標之相關指標追蹤台灣生物多樣性之狀況與趨勢，並據以擬定與落實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
- 六、UNFCCC 與 CBD 兩個公約機制的互動日趨頻繁，氣候變遷之議題於近幾年來獲得高度的重視，UNFCCC 秘書處也因此由其締約國挹注大量的資源，相形之下，CBD 秘書處所獲得的資源與支持顯得相對的薄弱，再者，於京都議定書下的三個市場機制所隱然形成的龐大「商機」—主要包括碳交易以及涉及林業等生物多樣性資源所提供的碳吸存之生態服務；導致許多民間團體亦發擔心 CBD 角色的被邊緣化，故此次的 SBSTTA 會議中，隨處可見來自於民間團體反對類似碳交易、生物燃料等被視為有助於減輕氣候變遷的因應活動，於未考慮到該些活動可能對生物多樣性資源所造成的衝擊前，快速的於各國蓬勃發展，此一討論預期成為下一次 COP 以及 MOP 中最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之一。

七、生物多樣性公約目前仍在蒐集交換資料，並提供各國及組織對不同相關議題提供論談空間，因此我國應加強以非政府組織身份參與公約各項活動，建立與各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接觸，或能對推展保育外交提供助益。

附件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 12 次會議議程

一. 組織和報告事項

1. 會議開幕。
2. 選舉主席團成員、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3. 深入審查：
 - 3.1. 生態系統方式的應用情況；
 - 3.2.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執行情況。
4. 評估進展或支持執行《公約》的戰略問題：
 - 4.1. 審查《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和根據第 VIII/9 號決定採取的行動；
 - 4.2. 編制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經驗教訓；
 - 4.3. 科咨機構主席團關於改進科咨機構效率的方式方法的報告。
5. 與落實 2010 年目標相關的科學和技術問題：
 - 5.1.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關於將氣候變化活動納入《公約》工作方案的提議和在里約三項公約內討論氣候變化的相互支持行動的備選辦法；
 - 5.2. 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對加強對 2010 年目標評估的指導；以及關於將創收與保護生物多樣性結合起來的土地利用備選辦法；
 - 5.3. 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新問題和新出現的問題。
6.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三次會議的臨時議程稿及日期和地點。
7. 通過報告和會議閉幕。

附件二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三次會議臨時議程（2008年2月羅馬）

1. 會議開幕。
2. 選舉主席團成員、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3. 深入審查以下各工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 3.1. 農業生物多樣性；
 - 3.2. 森林生物多樣性。
4. 與落實2010年目標相關的科學和技術問題：
 - 4.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防止和減輕某些活動對特定海底棲地的影響，以及需要保護的海洋區域的生態標準和生物地理分類系統；
 - 4.2. 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指定拉姆薩爾保護地的標準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精簡生物多樣性公約與拉姆薩爾濕地公約間的工作和統一國家報告架構；
 - 4.3. 外來入侵物種：關於國際標準問題進行協商情況的報告；
 - 4.4. 氣候變化：關於里約三項公約內解決氣候變化問題相互支持的行動的替代方案；
 - 4.5. 與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解決新問題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工作方式。
5.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四次會議和第十五次會議的臨時議程稿及日期和地點。
6. 通過報告和會議閉幕。